

遂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遂溪县人民政府拟开展《遂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征询公众对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拟征地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

遂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2. 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及用途

（1）用地范围及面积：拟征收土地位于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四至：东至界炮镇遂溪林场土地，西至界炮镇同文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界炮镇同文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界炮镇遂溪林场土地），面积约 3.0337 公顷（折合 45.5055 亩）。

（2）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3. 拟土地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 对项目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 对项目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 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项目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征地主管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新风路 90 号

联系电话：0759-7766453

联系人：叶先生

四、承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6 号楼 2513 号办公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9-2238001

邮政编码：524000

E-mail: 121123618@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方式和日期

（一）范围

公告征询意见对象为受征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等。

（二）主要事项

1. 公众对征地项目实施的态度；
2. 征地项目实施对于社会稳定的相关风险；
3. 对征地的有关诉求；
4.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参与方式及日期

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送信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评估单位提交意见。

附件：《遂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遂府告〔2024〕2号）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遂府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为实施遂溪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我县拟依法对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及用途

(一) 用地范围及面积：拟征收土地位于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四至：东至界炮镇遂溪林场土地，西至界炮镇同文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界炮镇同文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界炮镇遂溪林场土地），面积约3.0337公顷。

(二)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界炮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界炮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人：陈生，联系电话：0759-6542085）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界炮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五、公告期间及异议方式

公告期间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利害关系人如对该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向遂溪县人民政府或界炮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遂溪县影像图（2010-2022年）（局部）



遂溪县影像图（2010-2022年）（局部）
F49G06303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时间：2024年3月